

编号：东管合同（2025）079 号

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合同书

本合同应收款项保证金	元
本合同应收款项	元
其他：	

报送科室：环境建设科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张黎

设计人一（全称）：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中段长安大学校本部南院2区11

号楼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刘红平

设计人二（全称）：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九号

法定代表人：王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北河沿大街沿线周边（一期）环境整治提升项目-02包市政交通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北河沿大街沿线周边（一期）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市政交通工程。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包含南河沿大街、晨光街。北起东安门大街，南至长安街。南河沿大街为城市次干路、晨光街为城市支路，道路总长度约1900m，路面总面积为59364m²。道路外侧设计范围至路缘石。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北京市南河沿大街、晨光街。北起东安门大街，南至长安街。

5. 工程投资估算：1071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拾壹万元整）

6. 工程进度安排：

(1) 初步设计阶段：签订正式合同，收到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后1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并提供相应图纸。

(2) 施工图设计阶段：签订正式合同，收到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并提供相应图纸。

(3) 施工阶段配合：提供市政交通工程施工过程设计指导及配合服务，包含工程交底、工程验收、必要的变更洽商和各专业配合等。解决施工中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定期参加重要的工地例会，解答发包人咨询的技术问题，协助发包人办理与设计人工作相关的报批手续。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现行国家、北京市及行业标准规范，以最新版本为准，同一要求在不同标准中，取较高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提升南河沿大街、晨光街、东安门大街通行能力交通组织研究及沿线路面修整工作。

2. 工程设计阶段：

2.1 初步（基础）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五个阶段。

2.2 交通研究阶段：初步研究方案、中期研究成果、最终研究成果三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3.1. 初步（基础）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及编制设计概算、施工配合（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60 日历天，因为审查、汇报、业主需求、方案比选等原因，经双方书面确认后，设计时间相应顺延。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 年 10 月 25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其它价格形式；

2. 签约合同价为：¥ 744600 元（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肆仟陆佰元整（¥ 744600 元）

3.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价款的 30 %，本合同生效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第二次付款：合同价款的 30 %，设计人提交全部设计文件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尾款：工程竣工后，根据审定工程价款计取最终设计服务费，扣除投标人承诺下浮部分，支付剩余价款。

4) 上述费用为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同设计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最终设计费经审计后，按照审计结果据实结算。

5) 本合同费用为含税费用，设计人依法应缴纳的税费由设计人自行缴纳。

6) 设计人明确知晓并同意：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程序，发包人仅负责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在每次支付前，设计人需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的请款要求配合发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如设计人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或设计人未能配合发包人进行请款，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均应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且发包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发包人支付前有权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和赔偿款等费用。

特别说明：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为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本协议项目资金需进行财政审计，则最终按照财政审计结果和本协议价相比较，按价低者进行结算。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孙增红。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韩国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合同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 (8)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的附件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光、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 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东城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叁 份, 甲方执 叁 份, 设计人执 二 份, 各执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合同

(以下为签署项)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授权代理人：

责任科室：环境建设科

负责人：

联系方式：69075550

签订日期：

2015年8月26日

设计人一：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方式：68451865

设计人二：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15年8月26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范文本中的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_____

1.4 技术标准

1.4.4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国家、北京市及行业标准规范，以最新版本为准，同一要求在不同标准中，取较高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2014.12.14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费用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对设计要求（文件、函件、会议纪要等）等；

- (7)招标文件和澄清补充文件;
- (8)投标文件和澄清补充文件;
- (9)其他合同文件。

进一步规定如下:

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除: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仍按本款规定的第一顺序外)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如遇条款之间存在不一致或歧义,原则上以本合同补充协议与专用合同条款为优先解释标准,再逐级适用本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东城区东花市大街2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惠静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010-67075550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街道车公庄西路38号院逸升轩413室;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韩国丰;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18513581212、01068455985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孙增红;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除设计范围变更、设计内容变更和设计费变更以外的一切与该工程设计有关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 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要 (需/不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设计人有义务及时、有效率的完成发包人的全部设计工作, 并有义务向发包人释明全部设计成果, 如发包人临时调整设计要求设计人有义务给与配合。移交设计成果时需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将关于本项目所有资料数据删除, 不得留存。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韩国丰;

执业资格及等级: 职称资格证 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 ZGB07041306;

联系电话: 18513581212;

电子信箱: 9698283@qq.com;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街道车公庄西路 38 号院逸升轩 413 室。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设计费并可以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

剩余设计费并可以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设计费并可以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的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证明文件。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的资质证明文件以及参与项目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设计内容和深度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的相关要求，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20年。

6. 工程设计进度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发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则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未得到发包人同意。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按照合同约定，如增加了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CAD 图为 DWG 格式、文档为 Word 格式、表格为 Excel 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7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15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照发包人确定的时间组织审查会议。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在发包人确定的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8 条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 / _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 _____ 签约合同价的 3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_____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但最迟

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_____ / _____ 天前支付。

10.3.7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须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程序, 发包人仅负责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 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 在每次支付前, 设计人需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的请款要求配合发包人, 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如设计人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 或设计人未能配合发包人进行请款, 由此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均应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 且发包人因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发包人支付前有权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和赔偿款等费用。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 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 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本协议项目资金需进行财政审计,则最终按照财政审计结果和本协议价相比较,按价低者进行结算。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要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知识产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设计人不得自用、不得提供给第三人使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知识产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设计人享有署名权,并有权为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单位成果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使用项目合同成果。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除上述约定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参阅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设计人承担,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设计人全额赔偿发包人。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20%，并退还发包人己支付的全部设计费。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交付一天，设计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超过1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依据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设计人除应退还发包人己支付的全部设计费外，还应按签约合同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_____。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_____。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设计费并可以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已支付的设计费由设计人全额退还。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征收、征用和禁令等政府行为。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设计人未按约定期限提交设计成果，迟延十日以上的；

(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

(4) 设计人违反合同擅自分包、转包的；

(5) 因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7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提交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北京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发包人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合同价格计算办法。

18.1.1 合同价格计算依据

(1)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2) 批复的本工程初步设计概算

(3) 设计人实际完成的设计内容

18.1.2 合同价格结算办法

在取得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按批复的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中的单项工程概算投资额及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各专业的设计费浮动幅度值分档计算。

18.1.3 合同价格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写入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6。

18.2 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应当在 7 日内撤换。

18.3 发包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6.3.1 项约定期限内对设计人发出的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予以答复的,则设计人发出的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未得到发包人同意。

18.4 发包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8.1 款约定的审查期限内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则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未得到发包人同意。

18.5 设计人提供专用合同条款第9.2款约定的施工配合服务,相应服务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8.6 发包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第11.5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声明进行书面答复的,则发包人不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的书面声明,设计人不得据此向发包人要求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

18.7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再向设计人支付任何费用,也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设计人已经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交付并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成果按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除此以外,发包人无须向设计人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18.8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0%作为违约金,并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6.4款、第18.7款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

18.9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设计人有权增加设计费用和(或)延长设计周期的事项,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第11.5款约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声明。设计人未在前述期限内提供书面声明的,丧失增加设计费用和(或)延长设计周期的权利。设计人提供的任何设计费用的增加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的书面声明,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对合同双方发生效力。

18.10 通用合同条款第16.4款不适用。

附件: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南北河沿大街沿线周边（一期）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市政交通工程设计。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基础）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初步（基础）设计阶段

2. 非标准设备设计阶段（如有）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4.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施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 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4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	3	初步设计3天前
5	地下管线测绘图	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6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以发包人实际提交资料为准，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	4	10 天	
2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		/ 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6	20 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韩国丰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丰葆路(丰草河-樊羊路)道路大修工程;太平桥大街(白塔寺路口-复兴门内大街)道路大修工程;2024年平谷区通武线平蓟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第1标段
其他人员	戴时云	道路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
二、项目组成员				
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郭薇薇	其他设计人员	工程师	
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党京磊	其他设计人员	工程师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周乐	其他设计人员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李晗	其他设计人员	高级工程师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苏腾	其他设计人员	高级工程师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陈仲	其他设计人员	高级工程师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王继峰	其他设计人员	享受教授、研究员待遇的高级工程师	

设计进度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天)	备注
1	前期准备阶段 (踏勘)	7	
2	施工图 (含初设) 绘制	30	
3	图纸校审	15	
4	意见修改	6	
5	设计文件的装订与提交	2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人民币柒拾肆万肆仟陆佰元整 (¥ 744600 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总价: 744600 元

下浮率: 1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人次 /

日, 每人 每次不超过 2 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 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 其它: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专业调整系数取 0.9;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 附加调整系数取 1.1;

下浮率 1 %;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预付款: 合同价款的 30%, 本合同生效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第二次付款: 合同价款的 30%, 设计人提交全部设计文件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尾款: 工程竣工后根据确定工程价款计取最终设计服务费, 扣除投标人承诺下浮部分, 支付剩余价款。

4) 上述费用为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费用, 发包人不向设计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最终设计费经审计后, 按照审计结果据实结算。

注: 上述支付方式供发包人、设计人参考使用。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须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程序, 发包人仅负责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 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 在每次支付前, 设计人需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的请款

要求配合发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如设计人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或设计人未能配合发包人进行请款，由此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且发包人因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发包人支付前有权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和赔偿款等费用。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根据变更发生的工程总费用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计费标准计取。